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ailway Logistics Limited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公佈

謹此提述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東方日報》內所提述之法院文件（「法院文件」）。除本公佈另有所載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佈所述外，本公司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一份內容有關法院文件（當中載有涉及原告向長利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前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及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提出索償（其中包括）總金額約人民幣5,188,732,500元之法律行動）之傳訊令狀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送交本公司。

據本公司各董事所知並根據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資料，本公司並無結欠原告。本公司現正就上述事宜尋求法律意見，並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瑞常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秀嫻女士及陳瑞常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王展望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最少寄存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railwaylogistics.com內。

* 僅供識別